

本案編號 OUR REF.: L/M to UGC/GEN/103/1/4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就你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及十九日的來函，我現一併附上英文回覆(附件甲及乙)。中譯本將於稍後提交。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

連附件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嶺南大學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香港大學校長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乙並無在此隨附。

Issues raised in the letter of 16 May

Chapter 8 : UGC-funded institutions – Governance, strategic planning and financial and performance reporting

(Q) Whether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funded institutions will, upon the appointment of a Member to their Councils, provide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oper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and the Member's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facilitate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nd, if so, detail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 -

答：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向新委任的校董會成員提供資料，並向他們介紹院校及教董會的運作，以協助他們履行職責。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新任校董獲政府委任後，便會獲得校董會秘書致送有關城大的資料，包括城大法規、章程、關鍵性策略文件、年報、收生章程、城大運作的精確資料、校董會直接管轄之委員會及其職責等等。新任校董亦會被邀請到城大，屆時校長會闡述和解釋城大的背景及發展，隨後亦會陪同新任校董參觀城大校院設施，教學或行政部門及研究中心。

如果新任校董對城大某些工作範疇有特別的興趣，城大亦會應新任校董的要求而作個別的安排。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秘書處為每位新獲委任的校董會校外成員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其中包括大學整體的運作，以及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此等文件說明校董會的職責和權力；(b)校董會會議常規；(c)校董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權限及成員結構；及(d)大學概覽。

此外，大學為新的校董會校外成員舉辦簡介會，幫助他們瞭解大學各方面的工作和發展計劃。這些簡介會由校長主持，並由高級教職員和校董會轄下委員會的秘書協助講解。其他資料，例如最新的大學年報及財務報告等，亦在簡介材料之列。

嶺南大學

特區政府於 1999 年 10 月委出嶺南大學第一屆校董會後，大學管理層即著手設計一套向新校董介紹大學的程序，使新委任的校董了解嶺大的博雅教育使命，大學的管理架構和運作程序，以及校董的職責。新校董亦會被安排參觀校園，並聆聽校長親自向校董介紹嶺大博雅教育的內涵、大學課程和學系，與及大學管理和運作程序。每位校董均有一套有關嶺大和嶺大校董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組織的資料匣。

每位嶺大校董都會被委入校董會屬下十個常務委員會中最少一個委員會為委員。校董會委出十個常務委員會以協助其根據「嶺南大學條例」行使所賦與的權力，及執行委於大學的責任。常務委員會的委任是通過協商在校董會會議中產生。會議中並詳細討論各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和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的全體新校董均獲提供有關大學的組織及新近發展的資料，其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簡介、校刊、年報、條例、規程及概覽。新校董亦獲告知大學校董會的角色與職能。校董會秘書在委任作出後儘早親自拜訪新校董(尤其是非教職員的校董)，介紹有關資料及答覆校董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

香港教育學院

為所有新委任的校董會成員提供適切有用的資料，以利他們履行職責，是香港教育學院的慣例。在新的成員任命宣佈後，校董會秘書隨即代表校董會主席致函歡迎他們加入，並寄奉以下資料：

- 甲、《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 乙、校董會成員名單；
- 丙、校董會議事規則；
- 丁、校董會會議時間表；
- 戊、過去三年的香港教育學院年報。

以上文件旨在讓新任校董會成員認識教院及其校董會的工作概況。除此之外，教院還會邀請新任校董出席簡介會議，與教院管理高層會面，並參觀校園。這次會面的目的是提供機會，讓新任校董和教院管理層在不拘形式和開誠的氣氛下，討論教院各方面的工作和交流意見。

香港理工大學

所有新任理大校董會成員一經委任後，即會獲校方提供有關理大的資料，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校董會的職能、各校董會委員會的運作等。理大並會向新校董會成員簡介大學的運作與管理，及安排他們參觀校園。

香港科技大學

新委任的校董會成員會獲發大學條例及規程，及大學校董會的會議常規。此外大學會作出安排，讓新校董與校董會主席、校長及大學管理層會面，以便他們向新校董簡報校董會工作及大學的日常運作。

香港大學

由於「香港大學條例與規程」詳細訂明大學的管理機制，臚列大學的管治工作包括校務委員會的職能，責任及程序，故校務委員就任時會獲發給一冊「大學條例與規程」以作參考，有關資料使校務委員對大學的運作有概括認識。校務委員會之章程、權力及職責，詳列於規程 XVIII「校務委員會」及規程 XIX「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校務委員會的多項權力及職責均由其屬下專責委員會代行，故校務委員經常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當邀請校務委員參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時，大學會向該等委員，提供有關委員會的權責及職能的文件，以及以往的會議文件。

現時，校務委員會新成員的「迎新」安排屬非正式(例如：由委員會秘書非正式地簡介)。然而，按校務委員會已採納的大學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書《與時並進》的建議，大學將來會向委員提供較正式的「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計劃，提昇各委員在校務委員會作出貢獻的效能。